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主要情况

1. 存款形式：定期存款
2. 存款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3. 存款期限：1 年（可提前支取）
4. 利率：2.10%
5.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兰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定期存款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经营层及财务部及时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的资金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是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定期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